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5〕16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增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委员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（修订）》，由校学位办公室提名，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增补分管研究生工作校领导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研究生院负责人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。经增补，浙江外国语学院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选名单如下：

主 席：张环宙（校长、党委副书记）

副主任：柴改英（副校长、党委委员）

徐 勇（党委副书记）

委 员：毛振华（副校长、党委委员）

陆卫斌（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、学生处处长）

吴 玲（教务处处长）

郭 筠（科研处处长、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）

范馨予（研究生院副院长、学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）

邢富坤（英语语言文化学院院长）
曹笑笑（东方语言文化学院院长）
范捷平（西方语言文化学院院长）
马宏程（中国语言文化学院院长）
石 奇（国际商学院、创业学院院长）
袁晖光（教育学院院长）
吴重生（文化和旅游学院院长）
李 敏（艺术学院院长）
王建新（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）
陈利强（“一带一路”学院、华侨学院、国际学院院长）
王 昊（应用外语学院副院长）
吴 炜（体育教研部主任）
章巧眉（继续教育学院、培训学院院长）

本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任期保持不变，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。所有委员均为职务委员，遇有变更，自动替换，不另行文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2025 年 3 月 26 日